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山西省科普宣传专项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山西省科普基地，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高质量科普满足全社会需求，进一步提升我省全民科学素质，依据《科普宣传专项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9号），现就组织申报2025年度山西省科普宣传专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类型**

科普宣传专项包括科普基地能力提升、科普活动、科普作品（产品）研发等三类。

（一）科普基地能力提升

项目名称：科普基地能力提升-XXX（基地名称）

总体目标：本项目仅支持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山西省科普基地，进行展教品升级改造，搭建科普基地线上展示平台、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开展科普作品（产品）研发，组织科普交流合作、科普人才培养，举办科普讲座、青少年科普活动、服务基层主题活动等，提升科普基地科普供给能力，以高质量科普满足全社会需求。

申报条件：

**1.2024年至申报期：**

（1）经费投入。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

（2）基地展教品升级改造。对展厅的功能、服务等硬件方面进行了升级改造，如更新展板，增加展品、互动设备，优化展览方式等。

（3）科普线上平台建设或升级。新建或升级科普线上展示平台、科技成果宣介平台、科普小程序、VR展厅等。

（4）科普活动。承担省（市、县）年度科技活动周等重大主题活动，或积极组织科技活动周期间特色活动；开展科普交流合作、科普讲座、青少年科普活动、服务基层主题活动等活动10次以上。

（5）科普作品（产品）研发。举办或参与科普讲解、科学实验展演，制作科普微视频，创作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及科普音像制品等5个以上。

（6）科普宣传。利用线上平台、传统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发布图文、视频等20条以上。

（7）科普人才培养。针对科普基地运营、管理、服务、讲解、视频摄制等，组织基地专兼职科普讲解员、科普工作人员开展内部科普能力培训、参加外部科普能力培训10人次以上。

**2.2025年9月—2026年9月项目执行期：**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能按照省财政资助金额给予不少于1:1配套的经费投入；积极对基地展教品进行升级改造，搭建或升级科普线上平台；组织科普活动10次以上；研发科普作品（产品）5个以上；开展科普宣传报道，发布图文、视频等20条以上；培养科普人才10人次以上。

印证材料：2024年以来在展教品升级改造，平台建设、科普活动、科普作品（产品）、人员培养、宣传报道等方面开展科普工作的支撑材料。项目执行期内拟开展的展教品升级改造，平台建设、科普活动、科普作品（产品）、人员培养、宣传报道等支撑材料，以及应急管理预案。汇报视频（与申报书内容一致，8分钟以内，MP4格式，5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择优立项方式，支持期1年，支持经费不超过5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效果综合确定。

（二）科普活动

项目名称：科普活动-XXX（科普讲解/科普微视频/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创新生态活动）

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支持具备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大赛能力和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山西省科普基地独立承办或联合其他单位共同承办，围绕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承办下列科普活动，选拔优秀参赛选手参加国家大赛，宣传山西的科普工作，提高相关科普活动的知名度。

项目执行期：2025年9月—2026年9月

**1.承办2026年度山西省科普讲解大赛**

申报条件：

（1）应做好2026年度山西省科普讲解大赛的组织和策划实施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多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培训，开展预赛、复赛、决赛等工作，组织代表队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并培训选手。

（2）进行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10条；组织在全省开展3次以上科普讲解活动。

印证材料：比赛、宣传和培训方案等支撑材料，以及应急管理预案。汇报视频（与申报书内容一致，8分钟以内，MP4格式，5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择优立项方式，支持经费不超1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效果综合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够匹配自筹资金的科普基地承办。

**2.承办2026年度山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

申报条件：

（1）应做好2026年度山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的组织和策划实施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多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培训，组织开展微视频展播、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工作，评选并指导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

（2）进行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10条；组织在全省开展3次以上科普微视频线下展播活动。

印证材料：比赛、宣传和作品美化方案等支撑材料，并附应急管理预案。汇报视频（与申报书内容一致，8分钟以内，MP4格式，5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择优立项方式，支持经费不超1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效果综合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够匹配自筹资金的科普基地承办。

**3.承办2026年度山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申报条件：

（1）应做好2026年度山西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的组织和策划实施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多平台开展宣传、推广、培训，开展预赛、复赛、决赛等工作。组织代表队参加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大赛，并培训选手。

（2）进行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10条；组织在全省开展3次以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印证材料：活动、宣传和培训方案等支撑材料，以及应急管理预案。汇报视频（与申报书内容一致，8分钟以内，MP4格式，5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择优立项方式，支持经费不超1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效果综合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够匹配自筹资金的科普基地承办。

**4.承办营造科技创新生态活动**

申报条件：利用国家级、地方主流媒体及其APP等资源，采用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短视频、长图等形式，对在晋科学家、科技企业负责人、科技奖获得者、外国专家、科技团队、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科技企业、实验室、科普基地等开展宣传推广，普及科技知识，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培育创新文化土壤，助力科技创新。

印证材料：活动方案（文件）、宣传方式、活动各项指标等支撑材料。汇报视频（与申报书内容一致，8分钟以内，MP4格式，5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择优立项方式，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具体额度根据项目方案和实施效果综合确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能够匹配自筹资金的申报单位。

（三）科普作品（产品）研发

总体目标：本项目主要支持广大科技（科普）工作者、在校学生积极参与科普作品（产品）研发，培养和遴选一批优秀科普人才和作品（产品）。重点支持围绕科技前沿技术普及、我省优势学科成果展示、重大科技成果推广等优秀科普作品（产品）。

**各地市、各省直部门自行组织的相应比赛，可分别择优推荐3名（部）选手（作品、产品）直接进入省级复赛。**

**1.科普讲解**

项目名称：科普讲解-XXX（讲解题目）

申报条件：

（1）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中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自主命题，自行确定科普内容，项目负责人进行讲解，时间不超过4分钟。

（2）讲解内容科学准确、重点突出，主次分明、详简得当，层次清楚、合乎逻辑，具有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创新性。

（3）项目立项后，应积极参与省科技厅组织的面向公众的科普讲解活动。

印证材料：讲解稿、讲解内容的权威依据（300字以内），提供20秒以内自我介绍+4分钟全身一镜到底的讲解录像（MP4格式，画幅比例16:9，分辨率为1080p以上，3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事后补助形式，最高3万元/项。

**2.科普微视频制作**

项目名称：微视频-XXX（视频名称）

申报条件：

（1）宣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相关知识与方法，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反映科技发展进步，用科学声音讲述科学故事；属于科技、科普类作品，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教学讲课视频、PPT生成视频除外）

（2）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视频片头名称应与推荐表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视频时长为2～5分钟。

（3）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微视频作品，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10%。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公开播映，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

（4）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将组织面向公众的科普微视频线下展播活动。

印证材料：视频简介及权威依据（500字以内），视频脚本或分镜，视频（MP4格式，画幅比例16:9，分辨率为1080p以上，单个视频100-300兆之间）。

支持方式：按照事后补助形式，单个视频最高5万元/项。

**3.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项目名称：科学实验展演-XXX（实验名称）

申报条件：

（1）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内容由申报者自行确定，演示时间不超过6分钟；

（2）实验内容应科学准确、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演示效果应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实验表演可以是一人或多人配合演示，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申报者自行准备。

（3）项目立项后，应积极参与省科技厅组织的面向公众的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印证材料：实验剧本、实验内容的权威依据（300字以内），实验展演汇演录像（MP4格式，画幅比例16:9，分辨率为1080p以上，500兆以内）。

支持方式：按照事后补助形式，最高3万元/项。

**4.科普作品创作**

项目名称：科普作品-XXX（作品名称）

申报条件：

（1）仅限2024年正式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及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简称科普作品）。

（2）科普作品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艺术性、通俗性、趣味性，创新性突出、社会效益显著、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头作用明显。

（3）文字应为中文简体，发行量不低于5000册，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

印证材料：500字以内科普作品介绍，科普作品封面、扉页（指印有书名、出版者名、作者名、印刷数的单张页）扫描件，原件5册（如不申请不再退还，集中捐赠学校）。

支持方式：按照事后补助形式，最高5万元/项。

**二、申报要求**

1.牵头单位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驻晋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山西省科普基地。

2.同一单位只能通过一个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申报，已获得其他财政支持的项目、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3.所申报项目内容应积极、健康、向上，不含有任何涉嫌民族歧视、宗教歧视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悖公德良俗的内容。无抄袭、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不受理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

4.项目申请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信誉良好，无应急安全事故发生。无失信行为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项目申请单位和组织推荐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请2项及以上2025年科普宣传专项。

**三、申报材料**

1.《2025年科普宣传专项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

3.各项目所要求的印证材料。

**四、申报受理程序、时间**

1.本次申报采取无纸化网络申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台”（https://kjpt.kj15331.com:8443/stpmmp），填报《2025年科普宣传专项申报书》（请认真阅读申报系统填报说明）并上传各类支撑佐证材料。

2.各申报单位需在2025年10月14日18:00前从系统中下载申报书，由所在单位和组织单位审核盖章，而后将承诺书、申报单位和组织单位意见盖章页扫描成PDF文档（不可用拍照照片生成PDF）上传系统、并提交。

3.各组织部门需在2025年10月17日18:00前完成系统审核提交，并将各申报单位申报视频和各组织部门盖章版汇总表（申报系统生成下载，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统一报送至省科技厅。

**五、服务电话**

1.业务咨询

山西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创新团队处

地点：太原市滨河西路南段129号双创基地A座1213室

联 系 人：吴玉祥   郭举

联系电话：0351-3809058  3809060

2.网络申报技术支持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51-8065503  7199808，18235431162

项目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9月18日